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期票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

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5日